

1-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-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03包第三方测评服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德中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德中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